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1)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2)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屆滿止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本公司目前並無運作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審閱及考慮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推薦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集團能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將協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關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透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新購股權計劃仍尚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鑒於該等建議變動，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香港及百慕達的最新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新附錄三的相關規定；及
2. 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